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学字[2019]5号

关于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分委会的通知

各学院：

为提升效率、便捷办理，从严从实加强学风建设，更好地做好大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凸显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经校领导同意，决定设立湖北医药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二级学院分委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学院设立分委会

- 1、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第一临床学院分委会
- 2、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第二临床学院分委会
- 3、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第三临床学院分委会
- 4、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第四临床学院分委会
- 5、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第五临床学院分委会

- 6、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第六临床学院分委会
- 7、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第八临床学院分委会
- 8、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第十临床学院分委会
- 9、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护理学院分委会
- 10、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分委会
- 11、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药学院分委会
- 12、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口腔医学院分委会
- 13、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分委会
- 14、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院分委会
- 15、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全科医学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分委会
- 16、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国际教育学院分委会
- 17、设立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生院分委会

二、分委会工作职责

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二级学院分委会是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根据《湖北医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代表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负责决定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审议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 1、组织对学生违纪情况的调查；

2、召开学院大学生违纪处分分委会会议，决定处分等次；

3、考察学生违纪处分期间表现，决定学生处分解除事宜。

三、分委会工作机制

1、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分委会由学院书记及副书记（或院长、副院长）、学院院办、教办及学办负责人、学院辅导员2-3人、学生代表1-2人组成。分委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单数。

2、学生涉嫌违纪后，相关单位（部门）将有关线索同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和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学工处）。线索材料包括：违纪事实、违纪工具、涉嫌学生说明及其他材料。

3、学生所在学院接到学生涉嫌违纪线索后，由学院分委会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程序，形成调查结论。调查材料包括：调查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事实佐证材料及其他材料。

4、学院召开分委会会议，按照议事决策规程研究决定学生处分事宜。学院分委会一经成立，即要比照校级规定建立健全分委会议事规程及相关工作制度并报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学工处）备案。

5、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应给予学生处分而未给予处分的，以及不正确适用处分规定的，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学院分委会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工作要求。

6、对按照规定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违纪情形，学院分委会在履行上述程序后提出拟处分建议，报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

7、学院分委会作出处分决定后，将处分决定意见及线索材料、调查材料报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学工处）。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制作学生处分文件。学生处分文件存入学生档案。

8、学生处分考察期满且无违法违纪情况，学院分委会按相应程序解除学生处分。学生处分解除文件，一并存入学生档案。

9、学院分委会做好工作全流程纪实记录，确保事实清楚、材料详实、程序到位，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学生所在学院同时积极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好纪律处分的教育警示作用。

2019年9月16日